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教职成厅[2015]2号)要求,根据《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试行)》,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精神为指导,以实施《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为基础,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引导高职院校履行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改进(以下简称诊改)主体责任,逐步形成高职院校自主诊改、教育厅抽样复核、利益相关方多元参与的教学质量保证体系,促进自治区高等职业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诊改工作按教育部要求,结合自治区高职教育实际,统一部署,逐步实施,确保针对性、实效性。

(二) 坚持标准、彰显特色。各高职院校要落实教育部指导方案和自治区实施方案的工作标准,建立常态化周期性的教学工作诊

改制度。同时，可结合实际补充有利于个性化发展的诊改内容，突出办学特色。

（三）自主诊改、省级复核。自治区教育厅在学校自主诊改的基础上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样复核，强化对学校教学质量的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三、目标任务

建立基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学校自主诊改、教育厅根据需要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促进高职院校在建立教学工作诊改制度基础上，构建网络化、全覆盖、具有较强预警功能和激励作用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实现教学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具体任务是：

（一）完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以诊改为手段，促使高职院校在学校、专业、课程、教师、学生五个层面建立起完整且相对独立的自我质量保证机制，强化学校各层级管理系统间的质量依存关系，形成全要素网络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使学校各层面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意识不断增强，各质量保证岗位设置更加合理，队伍素质不断提高，质量保证制度更具操作性，质量保证预警机制和激励机制更加健全，内部治理能力更加有效。

（二）形成诊改工作常态。建立完善涉及全员、贯穿全程、覆盖全面，纵横衔接、网络互动的常态化诊改工作制度，将诊改工作融入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和管理全过程，逐步构建富有内生活力和创新动力的常态化诊改工作机制，推动诊改工作持续改进并形成良性循环。

（三）提升教育教学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树立现代质量文化。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使学生综合素质和培养质量不断提高，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不断完善。

四、工作方法

（一）自主诊改

独立设置的高职院校每年均须完成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主诊改工作。学校在自主诊改过程中，按照本实施方案和学校具体工作实施细则，依据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数据，参照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见附件1）对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及效果定期进行自主诊改，并将自主诊改情况写入本校质量年度报告。学校自主诊改可以安排校内人员实施，也可自主聘请校外专家参加。

（二）抽样复核

教育厅在学校自主诊改基础上，统筹安排抽样复核。原则上每3年抽样复核的院校达到全区高职院校总数的1/4以上。被列入复核的学校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实施细则》；
2. 学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格式详见附件

2)。

3.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年度报告》。

4. 近 2 年学校的《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分析报告》。

5. 近 2 年学校、校内所有职能部门、院（系）的年度自我诊改报告。

6. 学校面向在校生及近 3 届毕业生开展的学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

7.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其他子规划；

8. 学校所在地区的区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以上材料应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30 日完成并在校园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于复核工作开始前 15 日报送诊改专委会办公室。专家组进校通过听取汇报、深度访谈、实地考察、查阅资料等形式对学校诊改情况进行现场复核。

（三）结论与使用

复核结论反映院校自主诊断结果、改进措施与专家复核结果的符合程度。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中，诊断要素共 15 项。复核结论分为“有效”“异常”“待改进”三种，标准如下：

有效——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2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成效明显。

异常——15 项诊断要素中，自主诊断结果与复核结果相符 < 10 项；改进措施针对性不强、力度不够。

待改进——上述标准以外的其他情况。

“待改进”和“异常”的学校改进期为1年，改进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2次“待改进”的学校，教育厅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五、工作保障

（一）统筹领导、协调推进

教育厅负责全区高职院校诊改工作的宏观管理与指导，统筹安排部署、协调推进全区高职院校诊改工作。

1. 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和专家委员会。教育厅和高职业院校共同组建领导小组（见附件3），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育厅高等教育处。遴选熟悉高职教育、具有管理经验的高职业院校专家、教育研究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任期制的“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内蒙古自治区诊改专委会，见附件4），每届任期3年。专委会设主任委员1名、秘书长1名和委员若干。

2. 组织抽样复核。根据教育部有关工作要求并结合自治区实际，教育厅确定抽样复核院校，并由自治区诊改专委会办公室每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接受诊改复核的院校名单和时间安排。

3. 开展培训管理研究工作。内蒙古自治区诊改专委会具体组织、指导和开展全区高职院校诊改工作；组织开展高职院校、诊改专家和相关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总结诊改工作的经验和提出诊改存在的问题，研究进一步完善诊改工

作的思路和方法。

（二）严肃纪律、加强监督

1. 坚持实事求是，确保诊改质量。开展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目的在于全面提高高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学校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发展、自我完善的长效机制。各高职院校要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深入细致地开展自我诊断改进工作，积极配合复核专家组的工作。

2. 严肃工作纪律，严格遵守规定。诊改复核专家遴选坚持回避制度。诊改复核专家遴选确定后，不得接受邀请参加复核学校的诊改辅导、讲座等活动。诊改复核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并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自治区二十八项规定、教育部二十条要求及有关规定。专家组在诊改复核中要严格遵守诊改工作纪律，自觉维护诊改工作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确保复核结论的客观、公正。

3. 坚持信息公开，实施阳光诊改。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在自治区教育网上及时发布诊改相关政策文件、复核专家组名单，公开复核结论以及回访结果等。各高职院校要将自主诊改和复核工作相关信息及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工作要求

1. 各高职院校结合本实施方案和学校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诊改工作实施细则（内容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总体目标、工作措施、进度安排、组织保障等），并负责组织实施。每年12月底前，各高职院校应将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报送至内蒙古自治区诊改专委会办公室。

2. 各高职院校在实施诊改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至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3. 本方案于下发之日起施行。

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安利民，电话：0471-2856608；

内蒙古自治区诊改专委会办公室联系人：信心荷

电话：0471-5260320 电子邮箱：33550919@qq.com

- 附件：1. 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2. 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
领导小组名单
4.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
委员会专家名单

附件 1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项目参考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质量目标与定位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7
		质量保证规划	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是否科学明晰、符合实际且具有可操作性；实际执行效果是否明显。	1.3/7
		质量文化建设	师生质量意识，对学校质量理念的认同度；质量保证全员参与程度；质量文化氛围；持续改进质量的制度设计是否科学有效，是否实现持续改进。	2.2/8
	1.2 组织构架	质量保证机构与分工	学校、院系各层面质量保证机构、岗位设置是否科学合理，分工与职责权限是否明确。	8
		质量保证队伍	质量保证队伍建设是否符合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规划要求；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岗位职责要求；对质量保证机构、人员是否有考核标准与考核制度；考核机制是否严格规范；能否实现持续改进。	8.2/8.6
	1.3 制度构架	质量保证制度	学校、院系、专业、课程、教师、学生层面的质量保证制度是否具有系统性、完整性与可操作性。	8.1
		执行与改进	质量保证制度落实情况与改进措施是否具体务实；质量保证制度是否不断改进和完善；是否定期发布质量年度报告，质量年度报告结构是否规范、数据是否	8.7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准确；院（系）、专业自我诊改是否已成常态。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机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 /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2.3 课程质量保证	外部诊断 (评估) 结论应用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 外部诊断(评估) 结论是否得到有效应用, 对学校自诊自改是否起到良好促进作用。	4/5/6/7/9
		课程建设规划	课程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 是否具有可行性与可操作性。	7.2/7.5
		目标与标准	课程建设规划目标达成度; 课程标准是否具备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与完备性。	7.2/7.3
		诊改制度实施与效果	校内是否开展对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的诊改, 形成常态化的课程质量保证机制; 是否对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产生明显的推进作用。	3.4/7.2/8.1/8.2 8.5/8.6/8.7
3 师资质量 量保证	3.1 师资队伍建 设规划	规划制定	学校、院系、专业等层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的科学性、一致性和可行性; 规划目标达成度。	6.1/6.2/6.3/6.4
		实施保障	是否能为师资建设规划目标的实现提供必需的外部环境、组织管理、资源支撑、经费等保障。	5.2/7.1/7.2/8.1 /
	3.2 师资建设诊 改工作	诊改制度	是否制定专兼职教师、专业带头人与骨干教师聘用资格标准; 是否开展对师资队伍建设成效的诊改, 形成常态化的师资质量保证机制。	6.1/6.2/6.3/6.4 /7.2
		实施效果	教师质量意识是否得到提升; 教学改革主动性是否得到提高; 师资队伍数量、结构、水平、稳定性、社会服务能力等是否得到持续改善; 学生满意度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6.1/6.2/6.3/6.4 /8.7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4 学生全面发展保证	4.1 育人体系	育人规划	是否制定学生综合素质标准；学生素质教育方案制定是否科学，培养目标定位是否准确；是否因材施教，注重分类培养与分层教学；是否实施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加强创意、创新、创业教育。	5.2/8.3/8.4
		诊改制度	是否实施对育人部门工作及效果的诊改。	8.1
		实施与效果	育人工作是否已形成常态化诊改机制；育人目标达成度；学生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积极性、职业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是否得到提高。	2.2/3/7.2/9.2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与资助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障管理运行机制情况；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情况；能否为特殊学生群体提供必要的设施、人员、资金、文化等保障。	5.2/8.8
	5 体系运行效果	5.1 外部环境改进	政策环境	能否促进社会资源引入、共享渠道的拓展；政策环境是否利于学校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
资源环境			是否能够促进校内办学资源的不断优化；学校资源环境能否促进质量保证体系和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与完善，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	
合作发展环境			学校自主诊改机制是否有利于政校合作、校企合作、校校合作的不断优化；合作发展的成效与作用是否不断呈现。	7.5/9.3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诊断点	影响因素参考提示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
	5.2 质量事故管控	管控制度	是否建立质量事故管控反馈机制，制定质量事故分类、分等的认定管理办法，对质量事故处理及时有效；是否建立学校、院系两级质量事故投诉受理机构，制定质量事故投诉、受理、反馈制度；是否定期开展质量事故自查自纠，形成质量事故管控常态化管理反馈机制。	8.1
		发生率及影响	学校质量事故的发生率、影响程度；处理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的速度与能力；学校质量事故与投诉发生率是否逐年减少。	
		预警机制	是否建立过程信息监测分析机制与质量事故预警制度； 是否有突发性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应对工作预案； 是否有近三年质量事故分析报告及其反馈处理效果报告；	8.1
	5.3 质量保证效果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	改进措施	改进效果
1 体系总体 构架	1.1 质量			
	1.2 组织			
	1.3 制度			
	1.4 信息			
2 专业质量 保证	2.1 专业			
	2.2 专业			
	2.3 课程			
3 师资质量 保证	3.1 师资			
	3.2 师资			
4 学生全面 发展保证	4.1 育人			
	4.2 成长			
5 体系运行 效果	5.1 外部			
	5.2 质量			
	5.3 质量			
	5.4 体系			

校(院)长(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领导小组名单**

一、组长

张亚民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正厅级）

二、成员

- 1、徐建平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2、王生铁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3、张美清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4、李 盈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院长
- 5、霍天强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院长
- 6、舒 雅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院长
- 7、王浩林 内蒙古体育职业学院院长
- 8、曹 红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院长
- 9、王茂元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10、任雁秋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11、张 卫 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12、张澍东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13、廉福生 兴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14、张 策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院长
- 15、王大成 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 16、吕永成 通辽职业学院院长
 - 17、赵魁武 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院长
 - 18、尚庆华 内蒙古交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19、特力更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院长
 - 20、牟占军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21、巴图查干 鄂尔多斯职业学院院长
 - 22、张 廷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23、李卫东 满洲里俄语职业学院院长
 - 24、张吉国 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25、周玉碧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26、布仁班泽尔 内蒙古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
 - 27、于风雨 扎兰屯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28、韩广源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院长
 - 29、乔子荣 内蒙古北方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 30、陈俊杰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教育厅高等教育处

附件 4:

**内蒙古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
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专家名单**

一、主任

霍天强

二、秘书处

秘书长:安利民

副秘书长: 韩春杰、王文华、李晓芳

三、职业教育专家、教育研究专家

- 1、霍天强 内蒙古化工职业学院
- 2、李仙兰 内蒙古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3、张美清 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 4、赵建平 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 5、杨打生 内蒙古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6、李占平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 7、魏庆华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 8、张 勇 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
- 9、葛根图雅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
- 10、张邦建 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 11、刘东华 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12、刘巨英 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 13、苏宝程 乌海职业技术学院

- 14、张瑞红 科尔沁艺术职业学院
- 15、巴根那 锡林郭勒职业学院
- 16、高文顺 乌兰察布职业学院
- 17、刘建华 乌兰察布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 18、冯贵宗 内蒙古农业大学职业技术学院

四、行业企业专家

- 1、周林峰 中海油内蒙古能源投资有限责 4 任公司副
总经理
- 2、张国斌 呼和浩特市众环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 3、张 弘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总经理
- 4、翟会泉 中房新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 5、王晨生 内蒙古铁道勘察设计院院长
- 6、张景玲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中医医院院长